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持牌金融机构办理的、用于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含择期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含即期对远期、远期对远期掉期）、货币掉期（交叉货币互换）、普通欧式外汇期权及上述品种的简单组合。

公司不得开展无真实业务背景的投机性外汇交易；不得开展累计期权、目标可赎回远期、杠杆式双货币存款等高杠杆、高风险、本金非线性亏损的结构化外汇衍生产品；不得开展境内交易场所挂牌的外汇期货、场内外汇期权等标准化场内衍生品业务（如未来确有必要开展，须另行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外，须严格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应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种类及规模，不允许开展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的境内持牌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九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审批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三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行“年度总额度审批”与“单笔交易分级审批”相结合的两级审批管理体制。年度总额度按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年度总额度内的单笔交易，按本条以下分级权限审批。

在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外汇套期保值总额度内，实际发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单笔交易根据董事会/股东会的授权按以下额度分级审批：

（一）单笔交易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下（或等值外币）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

（二）单笔交易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下（或等值外币）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三）单笔交易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等值外币）的，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须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业务背景材料，由公司财务部核验外汇敞口真实性、风控部门复核相关风险，并按照本条前述分级权限履行集团内部审批程序。未经前述审批的，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外签署任何外汇衍生品合约。

前述单笔合约金额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禁止拆分同一笔交易以规避审批。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一）各控股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外与金融机构签订任何外汇衍生品合约，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统一由公司本部集中审批；

（二）控股子公司应基于真实业务背景，提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申请表》及对应贸易合同、融资协议等真实业务背景材料；

（三）公司财务部核验敞口真实性，并按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分级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子公司方可执行交易。

第四章 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五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应建立严格的前、后台分离制度。实现前台交易与后台清算、业务操作与风险管理之间的分工协作和相互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在获批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和履约。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一）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等工作）；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在进行分析比较的基础上，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或方案；

（二）销售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础内容信息协作部门，负责向财务部提供与未来外汇收付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

（三）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定期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及账务处理等，并将审查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如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八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财务部基于需要，对外汇套期保值对象的币种、金额、到期期限及未来外汇趋势进行分析比较，提出开展或终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

（二）方案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负责实施；

（三）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最终方案，选择具体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向金融机构提交相关业务申请书；

（四）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价格，双方确认后签署相关协议；

（五）财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并将相关资料提供董事会秘书进行备案。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九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有关信息。公司应在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相应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制订切合实际的业务计划；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套期保值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防止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第二十二条 公司必须认真选择合作的金融机构，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三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重点审查：

（一）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的监管规定；

（二）近期在金融市场有关交易和投资的总体情况，在业务期限内的金融市场趋势预测；

（三）综合收益分析，包括业务可能带来的直接收益以及间接收益；

（四）风险防范分析，包括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相应的对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需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政策风险、交易风险和市场风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

管理层应及时进行应对，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行统一止损标准、分级授权处置机制。集团统一制定止损规则与内控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在集团批复的年度套保额度及业务授权范围内自行开展止损处置；风控岗位独立履行每日盯市职责，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要求。

（一）止损触发标准：单笔合约浮亏达到名义本金 10%，或单家子公司全部存续合约累计浮亏达到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集团全口径累计浮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时，风控岗当日启动止损决策程序。

（二）分级决策执行：

1. 未超出子公司授权额度与权限的，由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形成书面决议，可选择继续持有、减仓或平仓，处置结果当日报备集团财务部存档；

2. 超出子公司授权权限，或触发集团层面累计浮亏阈值的，须立即上报集团财务部，由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子公司按批复意见执行。

（三）应急处置权限：遇汇率单日极端剧烈波动、损失存在快速扩大风险时，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可先行下达平仓指令控制风险，事后 2 个工作日内补报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集团财务部备案。

（四）重大亏损衔接：套保业务实际亏损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标准的，相关子公司须立即上报集团管理层，由集团统一履行董事会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集团财务部、审计部定期对子公司止损机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第二十七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时，管理层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

第二十九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保存至少十年。涉及会计档案的，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